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审价格字〔2020〕41号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高新区科发局、昌南新区经发局、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市各燃气公司：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决策部署，按《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20〕125号）文件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此次降价范围为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供水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90%结算。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一）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提前执

行淡季气价。

(二)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降低 10%，由每立方米 0.2 元降至 0.18 元。

(三)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我市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降低 10%，即由 0.65 元/方下调为 0.585 元/方。

(四) 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将本地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情况报送我委。

(二) 足额传导红利

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水电气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三) 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电网企业及有关燃气、供水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的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印发